CS 65.120
CCS B46

团　　体　　标　　准

T/SXSL 00X-2022

饲料原料　膨润土

Feed material Bentonit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陕　西 省 饲 料 协 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陕西省饲料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主持，西安大台农西北狼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富平县天唯源农牧有限公司、陕西康大饲料有限公司、陕西鑫诚大唐畜牧有限公司、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饲料原料　膨润土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膨润土的原料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天然膨润土矿为原料，经粉碎、混合、造粒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饲料原料膨润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7.1　饲料中粉碎粒度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GB/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
GB/T 18823　饲料检测标准允许误差
GB/T 20973　膨润土
GB/T 20195　动物饲料试样的制备
NY/T 1377　土壤 PH 的测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第一部分 蒙脱石
农业部公告 第 1773 号饲料原料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所用原料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的规定，所用添加剂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物和化学制品。

4.2　外观与性状

粉末或颗粒状物，色泽均匀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异嗅。

4.3　成品粒度

全部通过 1.25mm 分析筛，0.80 mm 分析筛筛上物不大于 15%。

4.4 理化指标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蒙脱石含量，%，≥	75.0	60.0	45.0
吸蓝量，g/100g，≥	35.0	28.0	25.0
PH	6～10		
水分含量，%，≤	12.0		
膨胀容，mL/g	3～40		
吸附力，g/100g，≥	30		
铅，mg/kg，≤	15.0		
总砷（以 As 计），mg/kg，≤	10.0		
镉，mg/kg，≤	2.0		

5 试验方法

5.1 蒙脱石含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第一部分 蒙脱石中规定执行。

5.2　吸蓝量

按 GB20973 规定执行。

5.3　PH 值

按照 NY/T 1377 规定执行。

5.4 水分

按GB/T 6435规定执行。

5.5 粒度

按 GB/T 5917.1 规定执行。

5.6 膨胀容

按 GB20973 规定执行。

5.7 吸附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第一部分 蒙脱石中规定执行。

5.8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5.9 铅

按 GB/T 13080 规定执行。

5.10 总砷

按 GB/T 13079 规定执行。

5.11 镉

按 GB/T 13082 规定执行。

6 采样

按 GB/T 14699.1 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的原料、相同的设备、相同的生产工艺，一个连续生产的班次为一组批。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出厂产品由生产单位的质检部门负责检验，检验项目为外观性状、粒度、pH值、水分、蒙脱石含量、吸蓝量、膨胀容和吸附力。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每批出厂产品应附有质量检验合格证（章）和使用说明。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正常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生产时；
b) 当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3 数值修约及判定规则

7.3.1 数值修约

理化指标的检测数值按照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表示。

7.3.2 允许误差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执行。

7.3.3 判定规则

7.3.3.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3.3.2 检验结果中有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复检，若复检有一项结果不符合规定，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7.3.3.3 质量等级综合判定：抽检样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同时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低于该等级标准时，则按单项指标所能达到的最低别定级，任意一项低于最低级别标准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此产品不符合要求。
7.3.3.4 质量等级分项判定：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当任意一项指标低于该等级指标时，按单项指标最低值所在的等级定级。
7.3.3.5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项指标不符合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测。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GB 10648执行。若添加饲料抗氧化剂、抗凝结剂、防腐剂，还应标明其通用途名称。

8.2 包装

包装物采用对产品质量无影响的包装材料。定量包装，也可根据用户要求包装。其包装净含量允许误差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8.3 运输

运输过程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有污染的物质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处。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有污染的物质混贮。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标明的保质期一致。